
复旦大学护理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细则

一、基本原则

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研究生招生的重要方式之一。我院认真贯彻《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5 年 8 月修订）》，紧扣学校新一轮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方向和学业评价体系改革核心思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护理学专业推免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宁缺毋滥。为确保推荐质量，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二、组织管理机制

本院系成立由党政领导、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专家、辅导员、纪检专员等组成的**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详见附件），根据推免生遴选原则制定并发布本院系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结合本院系推免生推荐名额及学生报名等情况，严格开展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

三、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

凡思想品德表现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均可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

1.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 已获得不少于 120 学分。
3. 学生本科阶段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2.0。
4. 学生的英语成绩应达到或超过复旦大学英语水平测试 D、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托福成绩 59 分、雅思成绩 5.5 分之一。
5. 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时，正在境外交流学习或在部队服役的本科毕业班学生，也可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正在接受纪律处分，处分尚未到期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

四、推免生遴选原则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申请人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强化对学生本科阶段的全过程评价。重视对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的评价考察，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的基础指标，以申请人本科阶段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作为其学业综合成绩，先按《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折算表》折算为百分制“学业综合成绩”，再按 70%权重计入遴选总成绩（百分制）。

3. 突出对学生全面发展和综合能力的评价。对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综合发展潜力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经评审认定后予以加分；对响应国家建设服务需要，符合国家特定招生专项要求的学生，经遴选认定后予以加分。以上加分计入遴选总成绩。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相关原则如下：

（1）科研成果

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术研究，表现出优秀的学术发展潜力，在最新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根据学术论文质量和个人贡献，申请人经评审鉴定后可获最多 5 分，对申请人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共同第一作者得分按共同作者人数核减。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成果仅做参考，不计分。

（2）竞赛（活动）获奖

申请人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一般不多于 5 人，主力队员认定需参赛队伍所有成员书面确认）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经评审认定后，获得相应加分：单人项目唯一队员可获最多 5 分；多人项目由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指导教师团队根据申请人实际贡献，确定其可获分值，最高不超过 3 分。以复旦大学名义参加全国性综合类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

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主力队员,经校创新创业学院和团委推荐者,可获最多10分。竞赛认定范围以《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附录中最新公布的竞赛,以及本学科领域公认具有含金量的学科竞赛。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获得的奖项仅做参考,不计分。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六大艺术社团(学生合唱团、学生民乐团、学生舞蹈团、学生管乐团、学生弦乐团、复旦剧社)排练、演出及比赛等相关活动,且在全国或上海市高水平赛事活动中为学校做出过突出贡献者,可获最多8分。本项得分需经艺术教育中心推荐。

上述各竞赛指标得分不重复计算。

(3) 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可获最多12分,立功受奖者可获最多15分。本项得分需经武装部推荐。

(4) 参加志愿服务

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且申报本校“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或本校研究生支教团者,可获最多10分。本项得分需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推荐。

(5) 到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在本科阶段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组织(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https://gj.ncss.cn/gjzzjs.html>发布的国际组织为基本认定范围。)实习任务,经院系对实习任务性质、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等方面评审认定后,可获最多3分。

(6) 综合发展潜力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护理学科特点,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潜力进行多元评价。评价指标主要包含科研成果、创新潜能等未纳入其他各加分项目中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和学习发展表现。由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证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认定后,学校核定,可获最多5分。具体评定方法如下:

拥有较突出的科研成果。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表现出较好的学术发展潜力，在复旦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内期刊指导目录中的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含预录用），可获最多 3 分。

学科竞赛表现较突出。申请人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参加上海护理学会护理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大赛等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相关竞赛，获得第三等级以上奖项，或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全国竞赛，并获得一定奖项，唯一队员可获最多 2 分，主力队员每人可获最多 1 分。申请人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参加与学业相关的校级竞赛，如复旦大学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等奖，唯一队员可获最多 0.9 分，主力队员每人可获最多 0.8 分；获得二等奖，唯一队员可获最多 0.7 分，主力队员每人可获最多 0.6 分；获得三等奖，唯一队员可获最多 0.5 分，主力队员每人可获最多 0.4 分；获得优胜奖，唯一队员最多 0.3 分，主力队员每人最多 0.2 分。上述学科竞赛得分不重复计算，以最高奖项计分。

（7）响应国家专项需要

学生积极响应国家建设服务需要，且申报本校“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经招生单位选拔认定后，可获最多 5 分。本项得分由研究生院根据专项招生考核结果择优推荐。

4. 遴选总成绩

学生遴选总成绩以学业综合成绩为基础，将折算百分制后的学业综合成绩乘以 70%，得到遴选总成绩主体部分；再加上综合评价加分值，得到最终遴选总成绩。

遴选总成绩=（百分制学业综合成绩×70%）+综合评价加分

获得本院系推荐的学生，其遴选总成绩原则上应不低于 55 分。

五、遴选推荐程序

1. 8 月 29 日发布推免推荐工作报名通知。符合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的毕业班学生根据具体报名通知上的时间要求，登录复旦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ehall.fudan.edu.cn>），搜索“直研推免”，进行推免生推荐资格申

请报名。9月3日12:00前学生将相关材料交至教学科研学科（本科）办公室李老师处。

2. 9月3日左右，学院将本院系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含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上传教务系统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将本院系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推荐名额等信息在院系网站和布告栏公示，向学生做好政策解读。

3. 9月11日17点前，学院和相关部门完成报名学生加分项目认定和审核。

4. 9月12日17点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评定报名学生遴选总成绩（学业综合成绩+加分项目成绩），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在教务系统上完成录取（教学院长审核），向教务处提交盖章版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

5. 9月23日左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本校推免生推荐名单。

6. 9月25日前，教务处公示我校推免生推荐名单，根据教育部规定时间要求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tm> 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

六、其他相关要求

1. 学生在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并得到推免生录取的，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办理成绩单在内的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2.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获得推免录取、或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能如期毕业，视作自动失去推免生推荐资格。

3. 已获推荐资格的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将取消其推荐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3) 获得推免资格后出现违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或 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七、推免生遴选推荐政策咨询电话

本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和接收政策咨询及意见反映电话：64431262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

护理学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护理学院 2025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院长	胡 雁
党委书记	包江波
本科教学副院长	赵 缨
研究生教学副院长	贾守梅
党委副书记	林 岑（纪检）
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王君俏
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卢惠娟
辅导员、学生办公室	何小豪
教务办公室	李铮
导师代表	梁燕